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472号	陕西臻恒泽医疗信息有限公司超范围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案	陕西臻恒泽医疗信息有限公司	91610103MA6WN8645T	王光伟	当事人不具备合法资质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新型冠状病毒(2019-nCoV)抗原检测试剂盒(胶体金法),擅自变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的行为,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;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,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	依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(一)项和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(三)(四)项之规定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1.警告。2.罚款100000.00元。	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2023年10月12日